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2月9日10时至12月10日10时,拍卖市区建军东路201号在水一方家园10幢1205室、01室车库。起拍价:45.3992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射阳县人民法院将于12月15日10时至12月16日10时,拍卖该县香樟园小区9号楼204室。起拍价:57.39万元。详情请见射阳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南京海事法院射阳巡回审判点正式启动

本报讯(李建杰)11月28日,南京海事法院射阳巡回审判点正式启动。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花玉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射阳县委书记吴冈玉出席启动仪式。

其间,司法服务盐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召开。会上,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介绍了服务盐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射阳县法院介绍了海地法院八项协作机制、服务射阳沿海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市人大代表、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班世杰、市政协委员、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启发、黄沙港海洋渔业协会会长

陈昌荣等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发言。

花玉军表示,此次在射阳设立巡回审判点,是贯彻落实刚刚闭幕的全国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必将有效拓展海事法院与地方法院司法协作的广度深度,切实提升海事司法服务发展的贡献度。要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涉码头建设、港口作业和海洋渔业等纠纷案件,以优质海事司法护航沿海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化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江苏实践,优化便民利民举措,以纠纷多元化解助推沿海地区高效能治理。要完善立审执协作机制,协力打造审判精品,以“海地”协作共建实现司法服务

高水平供给。

李江蓉指出,南京海事法院在盐城射阳设立巡回审判点,必将为盐城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打造全省海洋经济重要支撑提供更加强大的司法动能。要在服务发展上书写同题共答文章,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要在定分止争上完善同向发力机制,健全跨域立案、案件会商、协助执行等机制,助力海事案件案结事了。要在品牌建设上打造同频共振案例,统筹发挥地方法院的地缘优势和海事法院的专业优势,携手打造创新工作。吴冈玉在致辞中介绍了射阳县“海洋强县”的工作情况,对南京海事法院

射阳巡回审判点的设立表示感谢。她表示,射阳县委将紧紧抓住这一宝贵机遇,全力支持法院基础设施改善、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司法服务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海洋经济发展的职能优势,共同为江苏加快海洋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活动中,花玉军一行参观了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黄沙港二期渔港码头。

南京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蕴主持相关活动。南京海事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中院相关院领导,射阳县相关领导以及射阳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 市中院青年干警研究会集体研习

本报讯(陆昱含)11月29日,市中院青年干警研究会第四季度集体研习活动。此次研习围绕“奋斗的人生最精彩”主题,邀请滨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永军介绍心得体会,部分青年干警谈感悟。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并讲话。李江蓉指出,青年干警是法院的未来,市中院党组始终关注着每一位青年干警的发展,努力为大家的成长成才提供更多的平台和机遇。她鼓励青年干警,争当精通法律知识的行家、深耕审判业务的专家,打造高水平司法的实干家,早日成为盐城法院事业的顶梁柱。周永军结合自身的法院工作经

历,介绍了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心得体会。他认为,青年干警要有不怕苦的拼劲、不畏难的闯劲、不服输的韧劲、不飘浮的干劲,把默默做事当成自己的人生信仰,一步一个脚印逐步成长。

参加活动的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宏勉勉励青年干警围绕“是不是保持了进取之心”“有没有做到履职尽责担当”“是不是尽了最大努力”三方面对标找差,在超越自我中成为更好的自己。

市中院相关院领导、青年干警研究会成员,经开区、盐都、亭湖法院部分青年干警在市中院会场参加,滨海法院通过视频方式参加。

## 市中院2024年趣味运动会举办

本报讯(朱杨华 马丽)冬日浓意至,运动正当时。为进一步提高干警身心健康水平,丰富机关文化建设,11月30日,市中院举办2024年趣味运动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运动会。

伴随着激昂澎湃的旋律,在总裁判的带领下,由全院各支部联合组建的8支代表队正式开始同台竞技、共展风采。运动员们精神饱满、整齐划一,充分展现了市中院干警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运动彰显风采,拼搏凝聚力量。本次运动会集趣味性、协作性、竞技性于一体,既是体力的角逐,又是智慧的较量,更是作风的展示。赛场上,加油声、欢呼声、呐喊声此起彼伏,干警们以强健的体魄和饱满的状态,在赛场上发扬“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精神,奋勇争先、超越自我,充分赛出了盐城法院人顽强拼搏、团结协作、勇于进取的风采。



图为运动会剪影

## 新闻速递

### 第七届全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收官

本报讯(郭昊宇)为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的法律意识,11月24日,由市中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法学会联合组织的第七届盐城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在大丰区人民法院成功举行。全市8所中等职业学校,近百名在校生参加了比赛。

整个庭审氛围庄严肃穆,每个扮演者都将角色形象表现得生动鲜明。

本次比赛,由各承办单位相关职能处室的专家担任大赛评委,并从案件实体问题、庭审程序、法庭礼仪以及庭审效果等方面对各参赛队伍进行了专业点评。

模拟法庭大赛是创新法治教育方式的重要探索。本次大赛将法治理念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为青少年搭建了一个学习法律、理解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互动平台,有效提升了青少年对法治的认识和理解,在他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

### 响水县人民法院

#### “如我在诉”巧解纠纷

本报讯(马爱杰)“多亏了法官帮我们挽回了蟹塘的损失,这一年的精心养殖总算没有白费!”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两起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当事人向法官表达了谢意。

为了给梭子蟹除虫害,2023年7月,吉某某与宋某某在某经营部购买数箱去除纤维虫产品,但投放使用后蟹塘内梭子蟹大量死亡。吉某某与宋某某意识到可能是去除纤维虫产品存在问题,于是与经营部老板协商解决,但多次交涉未果,两人遂向法院起诉。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类案件中,造成的损害及过程相关证据容易灭失,便迅速与原告联系,详细了解询问使用产品的次数、每次使用的时间、用量和使用后梭子蟹状态,尽可

能了解使用该产品前后的全过程。同时,承办法官告知原告要及时通过视频、照片等形式留存受损现场的证据,并且对购买的去除纤维虫产品进行封存取样。在调查过程中,承办法官还了解到有多家养殖户也购买了该产品,并且出现螃蟹死亡的情况。通过详细分析,结合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办法官确定被告产品与原告养殖梭子蟹死亡具有因果关系。

此后,承办法官还通过现场调查养殖情况、走访其他农户,以及查阅专业资料了解梭子蟹的生产成本、生长周期和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了两原告的合理损失数额。

最终,法院依法支持了养殖户的合理损失,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给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商家敲响了警钟。

### 亭湖区人民法院

#### 构筑道交纠纷化解“快车道”



本报讯(刘佳佳 葛经纬)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在融合法庭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室,就8起伤情较轻且不够伤残的道交纠纷开展专门调解。

调解中,经过市保险行业协会专职调解员计算损失、保险公司专职理赔员核实、法官现场指导出具调解协议,推动“轻伤无残”道交案件“速赔速结”,实现4起案件当事人现场签订调解协议,4起达成和解意向。

吉某某诉孙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2022年,孙某驾驶小型客车时,由于疏于观

察,与驾驶电动两轮车的吉某某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吉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孙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吉某某负次要责任。调解当天,法官与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并为当事人提供了合理公正的理赔方案,促使当事人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

诉前调解是助力道交案件及时化解的有效途径,不仅缩短案件办理周期,而且大大降低诉讼成本,全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亭湖法院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化解道交纠纷210余件。

黄银君

为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持续强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震慑指引和示范作用,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筛选出一批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 违反财产报告令,依法追究拒执罪

——某混凝土公司申请执行王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基本案情:2018年,经东台市人民法院调解,某科技公司需偿还某混凝土公司货款本息140万元。同时,某混凝土公司向某科技公司股东王某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东台法院判决王某在未出资范围内就某科技公司对上述调解书项下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王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某混凝土公司向东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东台法院通过邮寄、短信方式向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但其未履行法定义务亦未申报财产,甚至拒绝交出被查封的汽车。东台法院遂依法决定对王某罚款2000元,但其仍未履行义务。东台法院将王某涉嫌拒执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东台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对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有自首、认罪认罚及其亲属210余件。

## 全市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典型案例(选登)

属与对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部分履行等相关从轻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典型案例:本案属于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情节严重而构成拒执罪的典型案例。被执行人负有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的法定义务,如果拒绝报告、虚报报告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法律后果,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拒执罪。本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报告财产义务,对抗法院执行,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最终受到了严惩。

#### 隐匿工资规避执行,最终难逃“法网恢恢”

——陈某申请执行郭某某民间借贷案

基本案情:阜宁县人民法院判决郭某某向陈某偿还本金170万元及利息。因郭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阜宁法院责令郭某某申报财产情况,并敦促其履行义务,但郭某某未予申报且拒绝履行。之后,法院发现郭某某在某劳务公司从事海员工作,有工资收入,且工资发放到郭某某提供的银行卡上(系其妻弟赵某某的银行卡)。经调查,在该案执行期间,郭某某借用该银行卡共收取工资18691.34元。阜宁法院遂以涉嫌拒执罪将郭某某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阜宁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某对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告人郭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案例:本案中,被执行人郭某某在明知涉案债务未履行的情况下,未依

法申报财产,且心存侥幸,利用他人银行账户代收工资并自用,以此规避执行,致使案件长期难以执行到位。最终,法院依法追究其拒执罪刑事责任,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

#### 父子联手抗拒执行,双双获罪悔不当初

——王某申请执行施某合伙协议案

基本案情:2020年11月,灌云县人民法院判决某建设公司支付施某工程款180万余元及利息。2021年11月,在王某诉施某合伙协议案中,滨海县人民法院判决施某在受领某建设工程款后三日内给付王某67万余元及利息。因施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某向滨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滨海法院向施某发出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后,施某向滨海法院声称某建设公司尚未向其支付工程款。然而,滨海法院经调查发现,施某已收到工程款70万元,并将其转移至其子施某某银行账户。之后,上述款项被施某用于偿还其他债务。滨海法院遂以涉嫌拒执罪将施某及其子施某某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滨海法院经审理认为,施某恶意转移财产致使无法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施某某帮助父亲转移财产,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案例:施某在受领工程款后恶意转移规避执行,并指使其儿子施某某协助转移,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申请人合法权益。任何企图逃避生效裁判执行

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同时,帮助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也将一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心存侥幸转移拆迁款,被判刑悔之晚矣

——张某、黄某、吴某、陈某申请执行蔡某民间借贷案

基本案情:张某、黄某、吴某、陈某与蔡某民间借贷案,响水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决蔡某归还四人借款144万余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被告蔡某未全部履行义务,原告陆续向响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蔡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之后,申请人黄某向响水法院提供蔡某厂房征收线索。经调查,响水法院发现蔡某共获得58万元征收补偿款,该款已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10月26日转入蔡某指定的吴某银行卡账户内。蔡某在获取上述补偿款后,优先用于偿还亲友借款、购买车辆等,致使四案判决剩余款项无法执行到位。响水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了蔡某拒执犯罪线索。

响水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取得征收款后恶意转移财产致使无法执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典型案例: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应积极主动履行,心存侥幸的后果必是悔不当初。本案中,被执行人蔡某在取得拆迁款后未优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是将款项转移,属于对生效判决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情形。案发后,被告人蔡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为时已晚,最终被法院追究刑事责任。